

解除合同通知书

致：牙克石市鑫二中粉条批发部

我方与贵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订立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合作合同，约定由贵方为我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供应服务，双方明确约定贵方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标准、市场公允价格、合同定价下浮规则、约定供货规格、配送时限及足额保质供货等履约义务。

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期间，贵方在持续履约过程中，多次出现食材质量不达标、货品缺斤少两、高于市场价格违规报价、拒不执行合同价格下浮约定、无故拒供、恶意停供、逾期配送、拒不提交书面说明等多项严重违约行为。贵方的持续性违约行为，严重扰乱我方食堂正常供餐秩序，造成重大食品安全隐患，同时违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诚信原则，且根据投标文件第 17 章第二款食材质量与售后，已构成根本违约，致使双方合同目的无法继续实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、第五百六十三条及双方案涉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约定，现就解除合同事宜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书送达贵方之日起，正式解除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医院食堂食材供应政府采购合同，双方所有食材供应合作关系即刻终止。

二、贵方所有违约事实、违规记录均已全程留存佐证。针对贵方前述全部违约行为造成的食堂运营损失、食品安全风险损失、应急供餐调整损失等相关损失，我方本次暂不主张赔偿，但永久保留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后续追究贵方全部违约责任、索赔全部损失的合法权利。

三、合同自 7 月 9 日解除后，我方不再接收贵方任何食材配送，不再支付任何新增款项。请贵方自行结清所有遗留问题，补齐历次短缺货品，配合我方完成后续对账、结算及归档工作。

四、我方将依法留存贵方全部违约佐证材料，并将贵方违约情况依规上报相关监管部门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信用惩戒、行业限制、追责后果均由贵方自行承担。

本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，特此正式函告。贵方若有异议请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院反馈，逾期则视为贵方认可。

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
(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)

2026 年 7 月 9 日